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零八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542	478,707
銷售成本		(2,505)	(271,919)
毛利		37	206,788
其他收入	5	429	6,877
銷售開支		—	(5,625)
行政開支		(5,068)	(23,512)
其他經營開支	7	—	(8,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1,001
經營(虧損)/溢利		(4,602)	176,73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470,704)
其他虧損		—	(86,756)
融資成本	8	(9,559)	(13,614)
除稅前虧損	9	(14,161)	(1,394,341)
所得稅開支	10	—	(47,4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	(14,161)	(1,441,7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匯兌差額		(118)	16,1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279)	(1,425,6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19)	(126.83)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9)	(126.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4
遞延稅項資產		233	233
		<u>259</u>	<u>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	—
應收賬款	14	1,4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6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87	529
		<u>8,949</u>	<u>1,13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5,349	172,455
銀行借款		183,822	184,634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u>392,671</u>	<u>370,589</u>
流動負債淨值		<u>(383,722)</u>	<u>(369,451)</u>
負債淨值		<u>(383,463)</u>	<u>(369,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87	61,387
儲備		(444,850)	(430,571)
總權益		<u>(383,463)</u>	<u>(369,1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25樓25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由楊先生提出之上訴案之最終判決(「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律師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受理此案。首次及第二次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楊樂先生的代表或其本人並無出庭受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浦東法院就收回指稱由楊樂先生持有之嘉環(上海)營業執照、證件、公章、合同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之個人印章作出不支持判決。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臨時清盤人決定不對浦東法院之判定提起上訴，惟將申請重發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該院駁回。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建議(「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或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高於該等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璟(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透過重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冷凍食品買賣業務恢復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同時，本公司積極物色能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之投資機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投資者與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本集團現有營運。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之遞交聯交所。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 (ii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臨時清盤人已定期向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16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441,78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722,000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69,451,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463,000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69,184,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入 — 確認實體系一個主體或代理機構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對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 除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影響財務表之部分披露及呈報方式。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名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全部收入及支出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其總和則轉入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內之重新分類調整及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內部呈報分類基準釐定，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以調撥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企業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以企業「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類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類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無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配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確定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已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各自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出售	<u>2,542</u>	<u>478,707</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	5,103
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超額撥備	397	—
雜項收入	<u>21</u>	<u>1,774</u>
	<u>429</u>	<u>6,877</u>

6.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下列報告營運分類：

冷凍海產食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冷凍功能性食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冷凍功能性食品
調理即食食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調理即食食品
專賣店	:	銷售優百品牌食品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對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有不同要求，因而需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後福利資產計保險合約下產生之權利。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冷凍海產食品		冷凍功能性食品		調理即食食品		專賣店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9,004	2,453	265,684	89	16,571	-	7,448	2,542	478,707
分類間收入	-	3,229	-	1,856	-	-	-	-	-	5,085
分類業績	-	93,657	15	103,821	(11)	7,068	-	2,770	4	207,316
利息收入	-	2,559	-	-	-	-	-	9	-	2,568
利息開支	-	467	-	-	-	-	-	2	-	469
折舊及攤銷	-	3,827	-	1,598	-	3,002	-	97	-	8,524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7,918	-	1,118	-	-	-	218	-	9,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	1,422	-	918	-	-	-	2,340	-
分類負債	-	-	1,407	-	929	-	-	-	2,336	-

可報告分類收入、收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總額	2,542	483,792
分類間收入對銷	—	(5,085)
綜合收入	<u>2,542</u>	<u>478,707</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總額	4	207,316
分類間溢利對銷	—	(528)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4,606)	(30,05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470,704)
其他虧損	—	(86,756)
融資成本	(9,559)	(13,61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4,161)</u>	<u>(1,394,3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2,340	—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233	2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35	1,172
綜合總資產	<u>9,208</u>	<u>1,40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2,336	—
未分配金額：		
銀行借款	183,822	184,634
財務擔保負債	13,500	13,5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013	172,455
綜合總負債	<u>392,671</u>	<u>370,58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	46,214	—	—
日本	—	296,260	—	—
美國	—	114,653	—	—
香港	88	—	259	267
其他	2,454	21,580	—	—
合計	<u>2,542</u>	<u>478,707</u>	<u>259</u>	<u>267</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4,603
應收利息減值	—	2,769
中國其他稅項及徵稅	—	1,384
雜項	—	40
	<u>—</u>	<u>8,796</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9,019	12,070
可換股票據	—	1,544
衍生金融工具	540	—
	<u>9,559</u>	<u>13,614</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287	1,010
管理層	—	1,320
	<u>287</u>	<u>2,330</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81	2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1
	<u>281</u>	<u>40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7	4,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646
	<u>455</u>	<u>5,430</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05	271,919
折舊	8	21,965
租賃土地及預付租金攤銷	—	9,783
土地及樓宇其他經營租賃費用	569	1,728
匯兌虧損	—	4,603
	<u> </u>	<u> </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47,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4,161)</u>	<u>(1,394,34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3,540)	(348,586)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8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40	390,83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878
	<u>—</u>	<u>47,444</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約人民幣14,056,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570,557,000元）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涉及過往財政年度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過往財政年度而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零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 0.0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6元））	<u>—</u>	<u>43,034</u>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16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441,7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約1,136,782,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造成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22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
	<hr/>	<hr/>
	1,422	—
減：呆賬撥備(附註)	—	—
	<hr/>	<hr/>
	<u>1,422</u>	<u>—</u>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收回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22	—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	—
	<u>1,422</u>	<u>—</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成本	10,843	1,89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7	2,227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 (附註(a))	109,555	109,155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附註(b))	60,144	59,18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附註(b))	2,308	—
應付投資者款項 (附註(c))	8,812	—
	<u>195,349</u>	<u>172,455</u>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555,000元)(二零零八年：15,927,07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155,000元))。索償產生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審閱該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投資者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未清償結餘包括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06,000元)。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

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應付投資者之剩餘款項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妥為入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披露。

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5,349,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542,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78,707,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6,788,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16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41,785,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9.47%，毛利則減少約99.98%。

末期股息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並遞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

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

福州法院出具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律師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

(ii) 嘉環(上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浦東法院受理此案。首次及第二次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楊樂先生的代表或其本人並無出庭受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浦東法院就收回指稱由楊樂先生持有之嘉環(上海)營業執照、證件、公章、合同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之個人印章作出不支持判決。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臨時清盤人決定不對浦東法院之判定提起上訴，惟將申請重發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該院駁回。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或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較高金額)之貸款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環(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透過重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冷凍食品買賣業務恢復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同時，本公司積極物色能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之投資機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投資者與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本集團現有營運。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之遞交聯交所。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 (ii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臨時清盤人已定期向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前景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正密切合作，以準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起，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本公司正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大客戶基礎以拓展其現有業務，並物色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目標，從而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

根據該投資策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為本公司使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提供良機。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務方面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有信心重振其現有業務，並於合理期限內達到大幅度營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安排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勞偉安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鄧志忠
楊宗龍 (其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取消)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鄧志忠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已符合守則規定。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